

纪委“请喝茶”，是种啥滋味？

黄明朗

某日，温州市纪委领导和某单位“一把手”摆上两杯清茶，进行了一次谈话。这位“一把手”走出办公室，忍不住抹了抹额头上的汗水，他想：幸好纪委及时提醒，要不然就犯了大错，后悔就来不及了。今年上半年，温州有39名市管干部被纪委约谈（7月15日《钱江晚报》）。

这是最新一条纪委请人“喝茶”的新闻。说起“喝茶”，还真有点历史。2011年，杭州市拱墅区纪委试行“喝茶”新政时，曾引发轩然大波。当然，同是“喝茶”，温州纪委是在“一间不大的办公室”，拱墅区纪委则在运河旁一座茶楼里。对拱墅区纪委所为，赞之者称：氛围相对轻松，能让干部说出以往想说又不敢说的话，充分发挥了反腐倡廉作用。但更多网民是担心甚至“疑窦丛生”：“去茶楼是要花钱的”“反腐就是喝茶”“存在通风报信嫌疑”“茶喝了、话谈了、钱送了、事没了”……从那杯“茶”里咂摸出“怪味”甚至“酸味”来了。然而，4年过去，在杭州，不仅拱墅区纪委坚持了下来，还被西湖区、富阳区直至杭州

市纪委“拿来”，去年杭州“请喝茶”者达138人。今年，温州纪委也加入“喝茶”行列，说明“喝茶”的确有好处。

网友关注纳税人的钱是否用得其所，这可以理解，但似乎有点“想多了”。杭州请138人“喝茶”，每次3人，每人28元，一共花费办案经费1.16万元，人家都进入“万亿俱乐部”了，用GDP的亿分之一“防腐败”，实不为过。我们不应纠缠这些枝节问题，而主要应该关注“喝茶”取得的效果。

“喝茶”可以防止“好同志”变成“阶下囚”。拱墅区纪委透露，“请喝茶”者有7种，但“提醒、关爱”那些“有不良传言的”官员才是最主要的初衷。温州市纪委“请喝茶”的对象，也是在收到一些情节轻微、细节笼统的举报线索后才启动这项程序，这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可能标志着某些党员干部正处于“好同志”与“阶下囚”之间的关键阶段，如能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或许能够有效避免一些问题由小积大、由违纪变成违法，甚至避免一些贪腐案件上演。而且，这样做对于举报者也是一种“激励”，可以让更多人参与举报、反腐，形成对腐败分子“人人喊打”的局面。

区纪委坦言：“请喝茶”就是为了改变自己的“冷酷”形象。当然，到这时候该唱白脸唱白脸，多数“摊上事儿”的人，一旦受邀心里多半要打个激灵，进得茶室，纪委同志可没那个闲工夫，不会闲聊“今天天气哈哈哈”，而是“咬耳扯袖”，直陈利害，最终让拿到手的退出来，吃下去的吐出来。“树活一层皮，人活一张脸”，使那些人“红脸出汗”，这“茶”便喝出苦味、涩味来了。再说了，纪委正风肃纪，并非只有“喝茶”一种方式。2015年，杭州对“四风”问题保持高压态势，受理信访举报8300件，直陈1597件；处分党员干部1442人，其中厅局级4人，县处级57人；开除党籍592人，开除公职54人，441名党员干部被追究刑事责任。够“威”吧？可见，纪委既需要霹雳手段，也需要春风化雨，“喝茶”就属于后一种。

有人质疑：“喝茶”反腐太“温和”，会使纪委丧失威严。拱墅

所有公权部门都应习惯在镜头下做事

马涤明

近日，公安部举办全国公安机关规范执法视频演示培训会，就民警在执法实践中具体“应该怎么做”“不应该做什么”进行了直观演示，给全警上了一堂执法课。规范要求，民警执法时，面对群众围观拍摄，在拍摄不影响正常执法的情况下，民警要自觉接受监督，要习惯在“镜头”下执法，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7月27日《新京报》）。

只要不影响正常执法，群众拍摄公开的执法活动不违法，民警被拍者手机则于无法拒，从法律上说，这种问题早有定论；如果说“徒法不足以自行”，公安部对“不应该做什么”进行直观演示，有必要。执法者抢手机违法，群众拍摄不违法，终于有了权威说法。而群众拍摄执法“妨碍公务”“违反《人民警察法》”等“地方说法”，则进一步被证伪。

人民警察应该习惯在镜头下执法，因为公开的执法活动一般不属于国家秘密，而群众拍摄则是社会监督的一种，是宪法赋予公民的监督权利。一些执法者不习惯在镜头下执法，其实是不习惯被监督，而非公务被妨碍；他拍他的照，你执你的法，根本不存在谁“妨碍”谁的问题——对此，事实上任何执法者心里都清清楚楚。非要说“妨碍”，应该是妨碍到某些执法者的心情：被拍录既不舒服（有损自己的官威），又担心不良形象、违法言行被记录下来，没有安全感，实

际上就是没自信。如果执法过程中没有违法违规言行，有什么好怕的。常言说“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执法者若言行规范，于法有据，就不怕群众拍录，也不应担心执法过程被曝光。

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从“不应该做什么”的角度上，问题讲清楚了，但各地公安机关和民警能否习惯在镜头下执法，可能不是一次演示能够解决的。不干涉群众拍摄必须形成规则。虽说群众“法无禁止皆可为”、执法者“法无授权不可为”是早已存在的法治原则，但执法者侵犯群众拍摄自由如果不被追究，“不得干涉”就可能不是空谈。之前发生的执法者抢群众手机甚至殴打拍摄者的事件，多是有调查而无结果；即便有处理结果的，也都避谈“抢手机”是否违法。那么，对“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仅有明确说法，显然是不够的。

其实，不只是公开的执法活动，任何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执法、办案以及其他公务行为，都要“习惯在镜头下”进行。比如群众到公安机关了解办案情况，到政府部门办事，应享有拍录的权利，这既利于群众监督，也便于当事人留存资料和证据，以便需要时举证维护个人合法权益。

如果执法行为经得起监督，就没理由惧怕围观者的镜头；围观者的拍摄就不是坏事，而是一种有力的约束，更是对文明执法的免费宣传。而这，恐怕不能只以“演示”手段给民警上课，只有明确媒体和群众监督权利，明确公权者被监督的义务，并辅以严格监管，效果才会更好。

别让“包打听”扰乱政治生态



新华社记者 姜伟超

甘肃省纪委日前印发通知，对违规打听、过问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执纪问责或查办案件情况，甚至欲施加影响进行干预的，将如实记录并报告备案。这无疑给那些“包打听”干部的耳朵和嘴上加了一把锁。

官场“包打听”由来已久，打听的领域也不仅限于纪检案情。有的四处打听组织人事动向，有的喜好收集领导的背景传闻，有的则热衷揣测中央决策部署。所有“包打听”都乐于开个“路边社”，架个“小喇叭”，散布小道消息。这些“包打听”们为了更更多地获取“有价值”的信息，上蹿下跳、四处串联，搞得单位小道消息满天飞。“包打听”干部的种种不良做法折射出他们投机取巧的心

态。无非是“混”成个耳朵长嘴快的“明白人”、胳膊长腿快的“能耐人”，四处钻营，占便宜、捞好处。

“包打听”的危害性不言而喻。他们把大部分精力用到打探消息、传播闲话上，自然没有多少心思来想问题、干工作，而且一些传闻和所谓的内幕在他们口中添油加醋地传播，混淆视听，不仅弄得本单位乌烟瘴气，还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本质而言，“包打听”反映出这些人政治纪律涣散。那些热衷于打探消息、得到一些所谓内幕消息就到处私下传播的党员干部，其腐蚀性、涣散性是非常严重的，必须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甘肃省纪委严防“包打听”的通知出台，无疑再次给此类干部敲响了警钟。眼下，地方换届正有序进行，这个时候各路“包打听”往往蠢蠢欲动。各地方各部门务必严肃政治规矩、严格政治纪律，不给那些“包打听”们以“一展身手”的机会，全力维护风清气正、人心思进的政治生态。

（新华社兰州7月27日电）

“微信购物不受法律保护”折射执法思维滞后

刘义杰

“微信购物属于个人私下交易，不同于一般的网购，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建议不要采用微信购物。”这是不久前甘肃省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的《2016年上半年信息分析报告》的原话。此言一出，引发热议；现在，甘肃省工商局有关负责人回应，“措辞和表述存在不严谨、不完整的问题。许多具有营业执照等合法手续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也通过微信开展销售活动，这类情况肯定属于新《消法》规范的范畴。”（7月27日人民网）

“微信购物不受法律保护”之谓，就法理而言，并不复杂。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条规定，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微信购物是交易主体间的买卖行为，包括经营者和消费者，虽有可能是熟人营销，但符合商品交易原则，应当适用于新消法。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修订参与人、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也直言“微信购物不受保护”是观点错误。

然而，法理上并不需要纠结的问题，在现实执法中却频繁遇

到阻碍。今年4月，福建省消委会曾表示，目前微信购物仍属于个人私下交易，不受新《消法》保护。很多地方的网友维权时，也出现过市场监管部门、消协组织以新《消法》不调整为由，拒绝介入微信购物纠纷的例子。也就是说，“微信购物不受法律保护”已经成为很多地方拒不介入微信购物纠纷的借口。

地方执法部门不愿意介入微信购物纠纷，道理很简单，那就是执法比较困难。由于微商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没有通过工商部门的注册和备案，接到消费者投诉，执法部门需要付出很大的执法成本。频遇假货、退货无门、卖家失联，这些网友的遭遇，也成了让执法部门头疼的事情。但执法困难不应该成为不作为的借口，尤其是在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人们消费新习惯的当下。微商也不过是借助了新平台和新技术，并没有改变卖家和买家之间的合同关系、契约关系。卖家以盈利为目的，当然应该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义务，买家也应该享受该法赋予的消费者权利。

“微信购物不受法律保护”，折射出的是执法思维滞后。相关部门要做的，不应该是回避，而是积极与电商平台进行交流，共同研究出切实可行、能够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方法。



据7月27日《京华时报》报道：广东省审计厅26日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2015年审计工作报告披露，有的地市县千套保障房长时间空置，有的建设资金闲置超过一年。报告显示，一个市多个项目由于供需不匹配等原因，至2015年底，有4138套公共租赁住房空置超过一年。



郑晓华 文 任山威 绘

“空白罚单”是对“执罚经济”的纠正

何勇海

近日，一张安徽桐城交警开出的“空白罚单”在网络热传。收到罚单的是一名外地车主，起因是违章停车。这张罚单上并没有填写扣分与罚款，而是交警手写的警告：“前面有停车场，下次注意。”很多人对交警的“人性化执法”点赞，有人甚至将它称为“最美罚单”（7月27日《北京青年报》）。

对待“空白罚单”，有众多网友点赞，也有不少提出质疑，认为交警在执法中不能感情用事，否则，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不能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事实上，评价这张“空白罚单”，首先要搞清楚它出现的前提：其一，它针对的是外地车主；其二，它针对的是首次、轻微违章行为。

开车去过外地的车主，往往有共同感受：在陌生城市，由于不熟悉车辆限行、禁停规定，不熟悉道路交通状况，往往因无心之失造成交通违章。从执法效果上看，充满温情的“空白罚单”，

公租房数千间，平民本该尽欢颜。哪料德政大变味，空置竟然超一年。可恨畸政政绩观，表面文章做得欢。幸有审计来发现，追责处置莫手软。

郑晓华 文 任山威 绘

往往更能让外地车主“吃一堑，长一智”。正如桐城作家苴米所说，交警部门如果不及时提升执法的规范化、人性化水平，失去的将是一个城市的口碑和无数发展机遇。

从法律规定上看，交警对首次、轻微违章的外地车开具“空白罚单”，并没有背离法律精神。《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其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轻微”行为包括驾驶人未按标线行驶、临时违法停放车辆等。先口头警告，不改再罚，这本身也是一种处罚。口头警告长期被忽视或无视，遇到交通违章一味罚款，使得执法变“执罚”的现象盛行。交通执法本来应该教育与罚款兼而施之、相辅相成，罚款本不是目的，引导和教化交通主体才是根本。然而，不少地方的交警在整治交通违法过程中，为罚款而罚款，罚款在很大程度上已变成创收手段，沦为备受诟病的“执罚经济”，不仅难以使违法者心悦诚服，反而损害了执法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兼具处罚与引导功能的“空白罚单”，是对“执罚经济”的一种纠正。

热点 @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7月27日《京华时报》报道：对中联航去年3月29日到12月23日收取航班“选座费”的行为，北京市发改委挥出行政处罚利剑：不仅没收其收取的44万余元的“选座费”，还开出同等金额的罚单。



点评：这款罚得好！一分钱一分货，想舒服多掏钱，乍看“选座费”合乎市场规律，但根据价格法，这实际上是乱收费、变相涨价。如果放任这种行为，不增服务，还乱收费，只会让消费者反感，也换不来更好信誉和更多商机。
@饼干王子：价高者得，到底得到了什么？
@图里亚夫：好的口碑，有的是钱赚。



据7月27日《新京报》报道：餐桌上的香肠、凉皮等，“佐料”竟是工业明胶、工业大粒盐。辽宁营口警方近日端掉7个食品黑加工点。然而这只是冰山一角，7个黑加工点的背后，是价值近亿元的工业明胶流向全国8个省数百个市县（区）镇。

点评：除了加大对被抓现行者的惩罚力度，监管部门也要“刨根问底”，一路追溯过去，弄清楚“8个省数百个市县（区）镇”具体是什么地方，斩断工业明胶的灰色产业链，除恶务尽。
@县某某：太可怕了，什么都不敢吃了。
@大学N年级：有需求就有市场，如果商家不用，谁还生产。

据7月27日《都市快报》报道：台州某高档小区内，业主怀疑物业将小区游泳池承包出去搞培训，给业主游泳造成困扰，于是有人干脆往游泳池里倒墨水。物业称清理费用大约2万元，目前已报警。



点评：无论有多少不满，也不该“一言不合就倒墨”，破坏小区公共设施。肇事者倒是出了口气，其他人对着黑黝黝的池水，郁闷的墨又该泼向谁？肇事者的责任自然要追究，物业和业委会也要坐下来，好好谈一谈事理、定一定规矩，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张黑鸭：先要满足小区业主。
@崔宝：就算承包，收入也应该归业主委员会。

据7月27日《中国青年报》报道：河南考生宋奕辰高出理科一本线87分，他希望成为医生，但因为色弱视力问题被天津中医药大学退档，经过多次沟通，校方坚称退档符合规定。宋奕辰最终改投了东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已经被顺利录取。

点评：学生色弱，学校在志愿辅导上不该“色弱”。像小宋这样的特殊考生，如果学校和老师能够多一点关心，了解一下他的意向志愿，给予必要指点，告知他哪些专业限报，起码可以避免很多误会和折腾。
@本杰明：高校也是挺负责的，一个好医生起码自身是健康的。
@亚撒西：可以学针灸推拿专业。